

办公耗材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办公耗材

甲方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：榆林市高新区道禾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-01-11



供货合同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

签订时间：2026.6.11

采购人(甲方)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：榆林市高新区道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同源项目管理(陕西)有限公司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办公耗材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TY-ZC-2026006/1包)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编号	设备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总价/元	备注
1	办公耗材			1	批	774500	后附清单
总计(人民币/元)		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；¥:774500.00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运杂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，若乙方实际交付的合格耗材总金额低于合同总价的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款项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货款支付：合同签订后支付40%，供货达到一半支付30%，全部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%，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3、后期结算方式：剩余30%货款，由乙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耗材金额，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。若乙方迟延开具发票，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且乙方应按当月应开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交付的耗材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暂扣对应款项，直至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。直至全部货款结清为止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、交货方式：按需配送。

3、服务期限：1年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乙方交付的所有耗材均应为全新原装正品，若经检验不符合该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，产生的运输、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(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，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。)

3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%预留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30日内，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。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及时解决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维修、更换费用及违约金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

2、在质保期内(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),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6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场维修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乙方在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维修等一切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因乙方原因（包括其雇员、代理人）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，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、安装调试、维修响应等任何合同义务履行迟延的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任何一方的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%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、型号、原装要求、技术参数等）或假冒伪劣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、装卸、检测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），同时，乙方还应按照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未在约定时

间内换货或换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：(a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；(b)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，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的；(c)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；(d)乙方未按第七条约定履行培训、技术服务或售后维修义务的；(e)乙方违反其在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中所作任何承诺或保证的。

九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1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更换，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若甲方验收发现耗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、参数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提出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文件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生效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1份、乙方1份。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5、本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，各方所有通知、函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地址；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，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附件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办公耗材项目清单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榆林市市民大厦8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榆林市高新区道禾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塞维利亚步行街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号：102512020068

